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慧郁

王洛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113年度速偵字第14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14年度執聲字第5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抽頭金籌碼壹拾伍個、籌碼參拾貳個、麻將壹副（含麻將牌壹佰肆拾肆張、搬風骰壹顆、牌尺肆支）、賭客賭資籌碼貳拾參個、賭場預備金即現金新臺幣肆仟陸佰元、抽頭金即現金新臺幣貳仟肆佰元，均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為：被告李慧郁、王洛縉（下合稱為被告2人）因賭博案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42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之抽頭金籌碼15個、籌碼32個、麻將1副（含麻將牌144張、搬風骰1顆、牌尺4支）、賭客賭資籌碼23個（8個加15個，共23個）、賭場預備金即現金新臺幣（下同）4,600元，均係被告2人所有且供其等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另扣案之抽頭金即現金2,400元，係被告2人因本案犯罪所獲得之犯罪所得，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又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2人因賭博案件，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被
03 告2人均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同條
04 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以113年度速偵字第142號為緩起
05 訴處分，暨依職權送再議，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3年度上
06 職議字第1603號為駁回處分確定等情，有緩起訴處分書、駁
07 回再議處分書在卷可參（見速偵卷第153至155、205頁）。

08 (二)、扣案之抽頭金籌碼15個、籌碼32個、麻將1副（含麻將牌144
09 張、搬風骰1顆、牌尺4支）、賭客賭資籌碼23個（8個加15
10 個，共23個）、賭場預備金即現金4,600元，均係被告2人所有
11 且供其等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另扣案之抽頭金即現金2,
12 400元，係被告2人因本案犯罪所獲得之犯罪所得，業據被告
13 2人供承在卷，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搜索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物品
15 清單等件附卷足稽，堪認前開扣案物品分別係被告2人所有
16 且供其等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犯罪所得，自應依刑事訴訟
17 法第259條之1、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
18 段規定，宣告均沒收之。

19 (三)、從而，聲請人聲請宣告沒收如主文所示之扣案物品，核屬有
20 據，應予准許。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259條之1，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媚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黃勤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